

其他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年7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8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社会〔2014〕534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项目建成后，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决定自2021年11月2日起，启用甘肃省妇幼保健院西院（现甘肃省中心医院）区为“非绿码”人员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和“非绿码”人员孕产妇就诊地点医院。根据省卫生健康工作安排，项目于2021年11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同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项目热水锅炉规模、蒸汽锅炉规模、医疗废水处理站规模较原环评均发生了重大变动。据此，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编制了项目变更环评，并与2022年10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2〕147号对《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环评批复。

2023年1月，疫情管控结束后，建设单位再次对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等环保设施重新进行了现场标识等的整改，整改完成后于2023年3月开始填报排污许可，并与2023年5月15日取得了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2023年5月24日在兰州市安宁区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

经现场核查，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

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现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建设单位后勤保卫部配备了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保障运行维护费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5月9日，经过现场踏勘，现场存在以下问题，分别为1)项目锅炉房排气筒未设置废气排污口标识，锅炉房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2)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各池体周围未设置标识，同时废水排放口未设置排污口标识；3)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管理用房内未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4)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门口标识不完善；5)医疗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记录不完善；

2023年5月20日，完成了所有现场问题的整改工作。